

霍统〔2022〕29号

霍山县统计局关于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按照霍山县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安徽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定和公开工作办法>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霍法组办〔2022〕10号）要求，现将《霍山县统计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随文上报，请审阅。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霍山县统计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的报告

2022 年，霍山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重要论述和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统计改革与法治建设工作重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深入推进霍山县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八五”规划和中办、国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贯彻落实，加大统计普法力度，持续推进依法治统、依法行政，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党对统计法治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毫不动摇坚持党对统计法治工作的领导，把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成效上，体现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的有效举措上，推动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法治工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始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今年已开展专题学习4次。切实将党的领导贯穿于统计法治工作全过程，把统计法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今年听取有关统计法治工作汇报3次，及时研究解决统计法治有关重大问题，加大保障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学习宣传中办、国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精神，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大政治任务，积极推动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专题学习《监督意见》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不断走向深入。县统计局与县委巡察办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县委巡察机构与县统计局协调协作机制的意见》（霍巡办〔2022〕13号），努力构建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统筹衔接、有机贯通，加强与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部门相互协调、信息共享，切实提高统计监督效能，全力做好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服务。

（三）营造良好统计法治环境。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学法懂法用法守法，大力构建领导干部依法管理统计、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的法治工作格局。紧盯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深入推进全县乡镇、经济开

发区和有经常性统计任务的 41 家县直部门领导班子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通过法治培训、法治讲座、普法考试、在线学习等方式，加强对统计机构人员法治教育，提高统计红线、底线意识。聚焦统计调查对象及社会公众这个主体，充分利用 12·4 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9·20 统计开放日、大型普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丰富多彩、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统计普法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对统计法律法规的了解和认知度，推进统计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四）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治政治责任。严格按照市统计法治工作要求，认真制定了《2022 年全县统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明确了全年统计法治工作目标和任务，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总结。严格对照中央《意见》《办法》《规定》要求，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政治责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制度，严肃追责问责，大力构筑严密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责任体系，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严格遵守统计法律

底线，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调查、独立报告和独立监督职权，确保统计调查对象切实履行统计法定义务。健全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长效机制，邀请市统计局执法监督科科长解苏媛为县第 14 期青干班授课，使年轻后备干部对统计工作有了新的认识，牢固了树立统计法治意识，切实提高了防范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五）全力提升统计保障能力。继续按照《六安市统计局关于开展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检查的通知》（六统〔2021〕10号）文件要求，持续推进全县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根据省、市统计局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部署要求，及时印发《霍山县统计局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方案》（霍统〔2022〕19号），紧紧围绕“四个必查”、“三个一批”开展集中精准纠治工作。通过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和开展专项纠治工作，监督基层党委政府严格履行依法开展统计工作职责，及时研究解决了统计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一步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为县域经济和社会又快又好发展提供坚强统计保障。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不足和原因

一是统计执法力量仍未得到有效解决。长期以来，受统计机构性质不断变化和人员身份限制影响，县统计局目前 50 岁以下公务员仅有 2 人，均是 2021 年元月由事业身份转

为公务员，由于受疫情影响，2021、2022年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资格考试未如期举办，县统计局仍然没有统计执法资格人员，不满足统计执法条件，无法独立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工作。

二是统计普法宣传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由于受镇村换届、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选调等影响，基层统计人员变动比较频繁，“四上”企业纳统每月都在变动，统计人员也在不断变化，仅仅依靠统计年报和业务培训开展统计普法，满足不了统计工作需要。

三是统计普法宣传效果仍需进一步提升。长期以来，县统计局非常重视统计普法宣传工作，但受条件限制，“创新举措”“自选动作”较少，大部分以“规定动作”为主，普法方式相对单一，宣传的形式都是发放宣传材料、悬挂宣传横幅、粘贴宣传海报等，普法内容简单，宣传的范围和效果都非常有限。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履职情况

长期以来，霍山县统计局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担任局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高位推动，全力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

一是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文件。

二是带头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坚决做到依法统计；带头严格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规范统计工作流程，坚决做到依规统计；带头严守统计工作纪律，坚持以上率下，坚决督促领导班子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三是带头自觉抵制各种统计违法行为，始终做到讲政治、讲党性，坚持实事求是，应统尽统的基本原则，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霍山县统计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秉持法治理念，用法治思维推进统计工作，用法治方式、法治手段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在法治的框架内维护好统计调查工作秩序，确保统计调查依法开展。

一是继续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汇报，争取领导重视，帮助统计部门增加公务员职数。继续组织新转任公务员身份人员参加全国统计执法资格考试，切实解决当前不能主动执法被动局面。

二是继续加大统计普法宣传力度。始终坚持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在“9·20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关键时间节点

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详细讲解和解答统计相关知识，提升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知晓度、认知度和认同感。坚持普法方式创新，努力探索“嵌入式”普法模式，将普法融入到大型国情国力调查、统计业务培训、统计执法、服务企业等工作中，用法治宣传教育、以案释法警示活动促进依法统计。加大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曝光力度，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努力构建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统计生态，持续提升统计普法宣传的范围和效果。不断扩大统计普法覆盖面和影响力，让全社会，特别是统计调查单位进一步理解、支持和配合统计工作。

三是继续强化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始终坚持以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持续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和频次。坚持常规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扎实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坚持统计执法检查与专业数据核查相结合，制定统计数据核查和执法检查计划，开展工业、投资、服务业、能源、劳动工资等领域的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牢牢守住统计数据生命线。